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保留意見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採用權益法處理之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該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62,888元及3,150,4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43,705元及145,808元，本會計師未能接觸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096,940	2.97	2,381,333	6.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二)(三))	302,423	0.82	334,854	0.87
	<u>1,399,363</u>	<u>3.79</u>	<u>2,716,187</u>	<u>7.07</u>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五(四))	30,000,000	81.18	30,000,000	78.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二))	2,336,156	6.32	2,336,156	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三))	3,162,888	8.56	3,150,410	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55,556	0.15	188,895	0.49
	<u>35,554,600</u>	<u>96.21</u>	<u>35,675,461</u>	<u>92.93</u>
資產總計	<u>\$ 36,953,963</u>	<u>100.00</u>	<u>38,391,648</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0,000	0.05	20,000	0.05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七))	32,756,592	88.65	32,756,592	85.32
未受限淨值	4,177,371	11.30	5,615,056	14.63
	<u>36,933,963</u>	<u>99.95</u>	<u>38,371,648</u>	<u>99.95</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6,953,963</u>	<u>100.00</u>	<u>38,391,648</u>	<u>100.00</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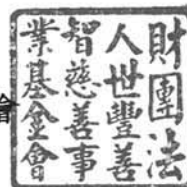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法人捐贈(附註五(八))	\$ 1,501,200	46.06	300,000	7.23	1,201,200	400.40
捐助收入—個人捐贈(附註六)	1,123,200	34.46	3,234,000	77.95	(2,110,800)	(65.27)
利息收入	341,681	10.48	342,020	8.24	(339)	(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五(三))	143,705	4.41	145,808	3.52	(2,103)	(1.44)
股利收入(附註五(二))	149,447	4.59	127,083	3.06	22,364	17.60
收入合計	<u>3,259,233</u>	<u>100.00</u>	<u>4,148,911</u>	<u>100.00</u>	<u>(889,678)</u>	
支出：						
業務費用(附註五(九))	4,192,485	128.63	4,300,219	103.65	(107,734)	(2.51)
辦公費用(附註七)	504,433	15.48	522,206	12.59	(17,773)	(3.40)
支出合計	<u>4,696,918</u>	<u>144.11</u>	<u>4,822,425</u>	<u>116.24</u>	<u>(125,507)</u>	
本期餘絀	(1,437,685)	(44.11)	(673,514)	(16.24)	(764,171)	
其他綜合餘絀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1,437,685)</u>	<u>(44.11)</u>	<u>(673,514)</u>	<u>(16.24)</u>	<u>(764,171)</u>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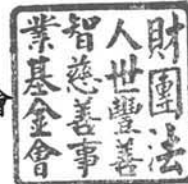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56,592	6,288,570	39,045,162
民國一〇六年餘絀	-	(673,514)	(673,51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56,592	5,615,056	38,371,648
民國一〇七年餘絀	-	(1,437,685)	(1,437,6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2,756,592</u>	<u>4,177,371</u>	<u>36,933,963</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37,685)	(673,51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41,681)	(342,020)
股利收入	(149,447)	(127,083)
折舊費用	133,339	133,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3,705)	(145,808)
	(501,494)	(481,57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9,179)	(1,155,093)
收取之利息	341,681	342,020
收取之股利	313,105	338,82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393)	(474,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4,393)	(474,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333	2,855,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6,940	2,381,333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民法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設立。本基金會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主要業務為清寒獎助學金、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辦理急難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本基金會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依照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發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因此配合重編，主要影響為將設立時受捐助並作登記之資產32,756,592元，由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原列於基金項目，重分類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活動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各項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個體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本基金會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基金會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基金會依權益比例認列該被投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基金會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基金會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本基金當期及比較期間運輸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非金融資產，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基金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助收入係於確定可收取時點認列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審查委員會決審通過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及辦公費等，則採權責發生制。

(十)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若預計可符合此規定，財務報表不予估列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基金會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活期存款	\$ 1,096,940	2,381,33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6,940</u>	<u>2,381,333</u>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世大牙板(股)公司	\$ 1,467,234	1,467,234
誠拓企業有限公司	<u>868,922</u>	<u>868,922</u>
合 計	<u>\$ 2,336,156</u>	<u>2,336,156</u>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受贈上述股權，其中世大牙板(股)公司列為受贈年度收入，誠拓企業有限公司則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世大牙板(股)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49,447元及127,083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科目。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	\$ <u>3,162,888</u>	<u>3,150,410</u>

上述股權投資中之1,457,670元係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受捐助之資產，已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	螺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台灣	20 %	20 %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損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本基金會對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 <u>143,705</u>	<u>145,808</u>
本基金會對其他綜合損益享有之份額	\$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基金會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31,227元及186,022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定期存款	\$ <u>30,000,000</u>	<u>30,000,000</u>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基金會設立時所受捐助之款項，已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30,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0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0,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000</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1,105
本年度折舊	<u>133,33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4,4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7,773
本年度折舊	<u>133,3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1,10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5,55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22,22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88,895</u>

上述運輸設備中，原始成本金額計430,000元之重型機車係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基金會受捐助之資產，已列入登記財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均已提足折舊，其中未折減餘額均為0元。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預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七)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基金30,000,000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經內政部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另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換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移作與創會目的以外之用途。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設立時受捐助基金金額30,000,000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由杜廖麗卿女士等七人捐助誠拓企業有限公司、世響貿易有限公司及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股權，以及運輸設備一部予本基金會金額計3,293,497元。嗣後世響貿易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清算完結，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減少財產登記金額536,905元，業已完成該財產減少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均為32,756,592元，分類為永久受限淨值。

(八)捐助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基金會現金分別為1,500,000元及300,000元，列入本基金會收支餘絀表捐助收入—法人捐贈項目。

(九)業務費用

如設立之宗旨，本基金會持續性捐助學校清寒獎助學金、社會慈善及促進台灣稻米產業，其明細如下：

業務費用性質	107.12.31	106.12.31
清寒獎助學金	\$ 2,777,000	2,948,500
清寒學童及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711,085	671,119
農耕契作	540,000	540,000
兒童福利	134,400	140,600
社會急難救助金	30,000	-
	<u>\$ 4,192,485</u>	<u>4,300,21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基金會簽署契作稻田委託耕作契約書，於稻米收成後轉予捐助，契約金額均為540,000元，列入上述農耕契作項下。

(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6,940	2,381,333
其他應收款	302,423	334,8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u>31,399,363</u>	<u>32,716,18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156	2,336,156
合 計	<u>\$ 33,735,519</u>	<u>35,052,343</u>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000	20,000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基金會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共分別捐贈本基金會1,015,800元及3,157,200元，列入本基金會收支餘絀表捐助收入一個人捐贈項目。

七、其 他

本基金會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業務 費用者	屬於辦公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業務 費用者	屬於辦公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	-	-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133,339	133,339	-	133,332	133,332
攤銷費用	-	-	-	-	-	-